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5〕32号

关于印发《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5〕5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宁政传〔2025〕9号）文件精神，区数据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2023年8月30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宁栖政办字〔2023〕27号）进行修订，形成《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栖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南京市栖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该事项下放至区财政部门。
4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5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 (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
14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	区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7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	
19	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建设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	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	区住房和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建设局（新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	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2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2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区农业农村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6	区农业农村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37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8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9	区农业农村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0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1	区农业农村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42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3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44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区农业农村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46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7	区农业农村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政府（由区级林草部门审核）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5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5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60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61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6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65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66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7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6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7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7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7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7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7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7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7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78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79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8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8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83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85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6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7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0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1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1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0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1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14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1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分企业情况归属市或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分企业情况归属市或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7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1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 产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 作的通知》（安监总 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 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12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分局初审 市局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法》	
12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2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栖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2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3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举行集体游行示威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4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35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6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保安员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受市公安机关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7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公治[2010]592号）	
138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9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1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2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43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4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5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6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7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148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149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1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2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3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4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55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6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57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8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0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1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2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审批、区级民政局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	
163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审批、区级有关部门审核（区民政局负责对街、路、巷地名的审核，其他房产、医院、学校、河道水利等专业地名由相应部门审核。）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6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66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7	栖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68	栖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栖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70	栖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1	栖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2	栖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3	栖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7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7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按照属地原则，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委托区级实施。
18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9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栖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9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宗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项）	《宗教事务条例》	
19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级宗教部门初审）；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7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市城市管理局仅将餐厨废弃物相关事项审批权下放至区级，该许可仅针对栖霞区内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下放实施。 市、区权限划分：1. 区级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地点仅限区域内处置场地； 2.本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在本区内无法弃置消纳的，由市级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受市城管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0	区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下放，仅对居住区范围内进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初审）	《城市绿化条例》	
212	区数据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3	区数据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区数据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5	区数据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16	区数据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区数据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8	区数据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数据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219	区数据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数据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20	区数据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数据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2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22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数据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2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数据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部委驻宁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224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5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26	区住房和建设局	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27	区农业农村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区级城市绿化部门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28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29	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高考特定时期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审批	栖霞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3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31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2	区城市管理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1.市绿化园林局下放，仅对居住区范围内进行审批。2.对非居住区范围初审）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树木大修剪的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1.市绿化园林局下放，仅对居住区范围内进行审批。2.对非居住区范围初审）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备注：栖霞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已集中的事项编列为区数据局。

